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词语考释与《汉语大词典》修订

王 阳

(商丘师范学院 人文学院, 商丘 476000)

摘 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是指收藏于国内的黑水城汉文文献。因为此类文献所收多为社会经济类文献,所以其口语色彩较浓,是研究近代汉语的宝贵语料,对于辞书编纂和修订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今以《汉语大词典》为例,通过对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的词语进行考释,探讨《汉语大词典》在收词、释义、义项、书证等方面的缺失与不足,以期对《汉语大词典》的进一步编纂和修订有所补益。

关键词:黑水城;汉文文献;《汉语大词典》;词语

中图分类号:H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0)05-0070-07

doi:10.19742/j.cnki.50-1164/C.200508

黑水城文献是指在内蒙古黑水城遗址发掘的宋夏金元时期文献的总称。按照藏地,黑水城文献分为俄藏、英藏、日藏和中国藏四种。其中,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是指收藏于国内的黑水城汉文文献。此类文献的内容非常丰富,涉及政治、经济、法律等各个方面,如钱粮文书、俸禄与分例文书、律令与词讼文书等,是极为珍贵的文史资料。从语言角度来看,此类文献口语色彩浓厚,语言文字特点鲜明,是研究近代汉语尤其是元代汉语的重要材料,对于辞书编纂和修订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今以大型语文学工具书《汉语大词典》为例,通过对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的词语进行考释,从增补词条、补充义项、提前书证三个方面探讨《汉语大词典》存在的不足之处,以期对《汉语大词典》的进一步编纂和修订提供参考。

一、增补词条

【断放】

今蒙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甘肃、永昌等处分司按临到路,照刷文卷,审理罪囚,仰将审理过见禁已、未断放罪囚起数、元发事由、犯人招词、略节情犯。(M1? 0528[F125;W71]《审理罪囚文卷》)^{[1]665}

按,“断放”为法律词语,断决释放,指对罪犯断决后释放。“断放”在宋元二代文献中数见,如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二十五:“风闻颇有重罪而启幸胥吏只从杖六十已下断放者,都厢官员只据其自通之罪,亦不觉察。”^{[2]5477}《元典章·刑部》卷七《腹里犯奸刺配》:“今后奸夫、奸妇初犯,依在先体例断放。若是再犯,刺面配役,就令札鲁花赤依上分拣断放事。”^{[3]1535}皆其例。

收稿日期:2019-09-28

作者简介:王 阳(1989—),男,博士,商丘师范学院讲师,研究方向:汉语史。

基金项目:2019年度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调研课题“元代买地券词汇研究”(SKL—2019—1366);2020年度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中国藏黑水城元代汉文法律文献字词研究”(2020—ZZJH—348)。

【迹贼】

换刀者,迹贼之术也……冤何由释?故……子亦不可忽□(也)。(M1? 1267[83H? F9: W37/0291]《印本残页》)^{[1]1574}

按,“迹贼”为法律词语,指追踪贼人的踪迹。“迹”本作名词,指痕迹。引申作动词,指追踪。《汉书·季布传》:“汉求将军急,迹且至臣家,能听臣,臣敢进计;即否,愿先自刳。”^{[4]1975}《新唐书·萧铣传》:“即募兵数千,扬言迹盗,将以应景珍。”^{[5]3721}此处“迹盗”盖与“迹贼”的构词表义相同,皆是动宾结构的复音词。“迹贼”始见于宋代,如宋郑克《折狱龟鉴》卷七“迹贼”:“又传卫士四人,问十日以来何人曾觅舍人家,欲以迹求之也。虽兼用二术,然谲贼不效而迹贼效矣。”^{[6]376}此例中“欲以迹求之”乃是对“迹贼”之义的最好脚注。后代偶见,如元杨维桢《东维子文集》卷之二十三《于潜县张侯御寇碑》:“令即夜统众两千人,迹贼所往,捣贼虚弱,杀贼魁。”^{[7]617}明高岱《鸿猷录》卷十三《再平江西》:“余贼奔入未破巢穴,官兵迹贼所往,分路急击之。”^{[8]308}皆其证。

【获捕】

……单目多示……家奴得获捕,府牢内监押施行。(M1? 0548[Y1:W57]《家奴案》)^{[1]680}

按,“获捕”,法律词语,为“捕获”的同素异序词,指捉住,捉获。“获捕”在近代文献中偶见,如宋丁特起《靖康纪闻》:“顷刻,传闻召奸民作出榜示,开封府已获捕根治矣。”^{[9]30}明茅元仪《督师纪略》卷五:“于是,逃即报,报即捕,捕即严诛,而重赏其获捕者。”^{[10]59-60}例中“获捕”与“捕”相对同义。

【强夺】

宣光元年闰三月二十一日申:司吏崔文玉等……坐□强夺驱口等事。(M1? 0543[T9: W3]《宣光元年强夺驱口案》)^{[1]675}

按,“强夺”,犹“强取”也,谓用暴力或恐吓手段,或滥用法律或官方职权,从一个不情愿的人手中强迫取得。“强夺”中古已见其例,如《后汉书·窦融列传》:“虽俱骄纵,而景为尤甚,奴客缇骑倚倚形势,侵陵小人,强夺财货,篡取罪人,妻略妇女。”^{[11]819}后代相沿习用,如《旧唐书·王廷凑传》:“其供军院布帛衣赐,往往不得至院,在途为诸军强夺,而悬军深斗者,率无支給。”^{[12]3887}《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十二:“眉州民孙延世强夺孙朴田,积三十年,六经制劾,官吏受赋枉法,殿中丞、知华阳县黄梦松鞠之,尽得其状。”^{[2]1874}此谓眉州百姓孙延世强行夺取孙朴的田地。《元典章·刑部》卷十九《札忽儿歹陈言二件》:“抢掠客人笠帽,强夺妇人首饰,奸骗良人妻女。”^{[3]1920}皆其证。

【透过】

……所伤透过者,须看内……首烂,须看元衣……物及□(竹)头之类……(M1? 0541 [F207:W1]《刻本律令残页》)^{[1]672}

按,“透过”,穿透,穿过。“透”犹“过”也,皆指穿过。《说文·辵部》:“透,过也。”^{[13]42}宋苏轼《少年游》:“对酒卷帘邀明月,风露透窗纱。”^{[14]573}“透过”为同义复词,此用法唐已有之,如唐颜真卿《张长史十二意笔法意记》:“其用锋,常欲使其透过纸背,此成巧之极矣。”^{[15]96}元尚仲贤《尉迟恭三夺槊》第一折:“单雄信先地赶上手,撚着绿沉枪,枪尖儿看看地着脊背,着脊背透过胸膛。”^{[16]146}皆其证。

【妾妻】

以此答失帖木思想要以刺罕残病举发,眼目昏暗,无人缝补衣服,将忽都歹诈认系是姊妹,□□(恐再)告争。若断从为良,就作妾妻不妾。(M1? 0551[F13:W130]《答失帖木婚姻案》)^{[1]685}

按,“妾妻”,偏义复词,词义偏指“妾”,指男子在妻以外娶的女子。“妾妻”此用法偶见于元代文献中,除上举例外,又如《元典章·吏部》卷三《军官依例保举》:“近年以来,军官每并奥鲁官亦将嫡长子、长孙不肯依例保举,觑面皮,将妾妻儿男并不应的弟兄每根底偏向着乱行保举上头。”^{[3]290}文中“妾妻儿男”指妾所生的儿子,是相对于嫡长子而言的。

【亲女】

至正六年闰十月初一日答失帖木在圣容寺门前坐间,有帖木海牙元过房亲女忽朝歹又行

南来寺院井内取水,以此答失帖……(M1? 0551[F13;W130]《答失帖木婚姻案》)^{[1]685}

按,“亲女”谓亲生的女儿。“亲女”早见于晋代,如晋王叔和《脉经》卷之九:“师曰:此女为是夫人亲女非耶?若亲者,当相为说之。妇人因答言:‘自是女尔。’”^{[17]369}例中“亲女”与“自是女尔”互文见义。宋沈括《梦溪笔谈》卷十一“官政一”条:“邢州有盗杀一家,其夫妇即时死,唯一子明日乃死。[州司以]其家财产[依]户绝法给出嫁亲女。邢州曹驳曰:‘其家父母死时,其子尚生,(财)[时]产乃子物;出嫁亲女(乃出嫁),[即]姊妹不合有分。’”^{[18]123}《元典章·刑部》卷七《虚指丈人奸女》:“其淮道安不欲住坐,累次在逃,发心执谋丈人潘成与亲女潘屎蛙行奸……淮道安所招执谋丈人潘成奸要亲女潘屎蛙罪犯,量决九十七下。”^{[3]1529}皆其证。

【勾帖】

责出勾帖该写魏塔刺孩告支桃杏等争婚公事。(M1? 0552[HF111 下层 A 正]《魏塔刺孩争婚案》)^{[1]686}

按,“勾帖”,法律词语,指官府捉拿人的文书。“勾”指捉拿,拘捕。《北齐书·毕义云传》:“(毕义云)性严酷,事多干了。齐文襄作相,以为称职,令普勾伪官,专以车辐考掠,所获甚多。”^{[19]658}元孟汉卿《魔合罗》第三折:“勾将来对词供状,这是王阿张数次骂街坊。”^{[20]1379}“帖”指官府文书,公文。《乐府诗集》第二十五卷《木兰诗》:“昨夜见军帖,可汗大点兵。”^{[21]374}唐杜甫《新安吏》诗:“府帖昨夜下,次选中男行。”^{[22]523}“勾帖”此用法罕见,如清董含《三冈识略》卷六《果报》:“岁辛丑,李官楚,疽发背死。庚戌仲夏,徐游秣陵,泊舟散步,俄踉跄回,谓偕行友曰:‘顷见皂衣人手持勾帖,云为孀妇所讼,视之,我四人名皆在焉,惟李有朱点,云已摄到,殆不免矣!’”^{[23]129}此处阴间鬼吏捉拿鬼魂所用的官府文书即用“勾帖”来表示。“勾帖”又有“官府征调物品、人员等的文书”义,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九十五:“诏三司给勾帖,以提举出卖解盐司每岁合用盐万席,令于解州池场般请,其所卖钱令封桩,岁终具数以闻。”^{[2]7179}又卷四百五十八:“陕西制置解盐司言:‘提举出卖解盐司每年搬运出卖盐数,止是勾帖支遣,若不立限拘制脚户请搬,窃恐于佗场别致欺蔽。欲将每年合应运出卖盐数,令脚户于前一年冬季内,并赴池场尽数请搬。’从之。”^{[2]10954}皆其证。

【骡马】

……自徭……头疋:骡马一疋、牛一头、马一疋、百户津□。头疋:骡马五疋、骆驼二疋、牛□头、羊一十口。(M1? 0553[HF111 下层 A 背]《牲畜等帐》)^{[1]687}

按,“骡马”,偏义复词,犹“骡”也,家畜名,是公驴和母马交配所生的杂种,比驴大,毛多为黑褐色。寿命长,体力大,我国北方多用做力畜。一般不能生殖。“骡马”本为并列复合词,指骡和马。如《北史·陆贽传》:“经年,送夸本骡,兼遗以所乘马,为书谢之。夸更不受其骡马,亦不复书。”^{[24]2909}文中“骡马”与前之“送夸本骡,兼遗以所乘马”相应,可证“骡马”之义。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百三十二“占城”:“熙宁元年,入贡,乞市骡马。诏赐白马一,令于广州置骡以归。”^{[25]2609}“骡马”引申偏指“骡”。如上举例“骡马一疋”“骡马五疋”,分别指一疋骡、五疋骡。又如《金瓶梅词话》第六十回:“谢希大道:‘我这令儿比他更妙!说不过来,罚一锤:墙上一片破瓦,墙下一疋骡马,落下破瓦,打伤骡马,不知是那破瓦打伤骡马,不知是那骡马踏碎了破瓦!’伯爵道:‘你笑话我的令不好,你这破瓦倒好?你家娘子儿刘大姐就是个骡马,我就是个破瓦。俺两个破磨对磨。’”^{[26]557}文中“骡马”正与“腐骡”之“骡”相应。《拍案惊奇》卷三:“一日,冬底残年,赶着驴马十余头到京师转卖,约卖得一百多两银子。交易完了,至顺城门雇骡归家。在骡马主人店中,遇见一个邻舍张二郎入京来,同在店买饭吃。”^{[27]129}文中“骡马”与“骡”相对同义。

【园聚】

……□□……妇改嫁赵外郎为妻□……还屯园聚,伏乞此合行具呈,□(仰)……照详。
(M1? 0557[F14;W7]《改嫁赵外郎为妻案》)^{[1]691}

按,“园聚”,即团聚。其中,“园”当是“圆”之音借字。如《至正条格·狱官·禁转委公吏鞠狱》:“京府州县,凡遇鞠勘罪囚,须管公座园问,并不得委公吏人等推勘外,据捕盗人员,如是获贼,依理亲问

得实,即便牒发,本县一同审问。”^{[28]143}例中“园问”读作“圆问”,为法律词语,指有关人员聚在一起审问罪囚。“圆”有“团圆,散而复聚”义,如宋辛弃疾《木兰花慢·滁州送范倅》词:“况屈指中秋,十分好月,不照人圆。”^{[29]2429}故“园聚”犹“圆聚”也,为同义复词,指团圆,团聚。“园聚”仅上举1例,“圆聚”则早见于《大金吊伐录》中,如《大金吊伐录》卷四《伐康王晓告诸路文字》:“若赵构晓悉此意,亲诣辕门,悔罪听命,则使与父兄圆聚,复立大楚而已。”^{[30]116}《通制条格·户令·卖子圆聚》:“济南路人户王瘦厮,为家贫为钱送纳差发,卖讫二子,合无令父子完聚……即将王瘦厮已卖儿男福兴、僧儿于买主崔三、樊九处追付圆聚。”^{[31]127}例中“圆聚”与“完聚”对举同义,皆指团聚。《至正条格·狱官·非法用刑》:“更有罪过的人,指证明白,不肯招伏,合硬问的人,除强盗外,问事的官人并首领官每圆聚着商量了,依着体例,合使甚么棒子,打多少杖数,明白立着札子,圆押者。”^{[28]145}皆其证。

二、补充义项

【取问】

……夺……家驱使……计算,以致李德甫妻韦氏……来,今蒙取问所拱(供)前词,并是……勘得,已供言词,稍有不实,至日廿……(M1? 0550[F130;W3]《案卷残页》)^{[1]682}

按,“取问”,法律词语,指审问。“取问”始见于宋代,本指抓取审问。宋魏泰《东轩笔录》卷之五:“洎行香毕,大会于其厅,而吴生于屏后嫚骂不止。叶均俛首不听,而转运毛抗、判官李琮大不平之,牒州令取问。州遣二皂持牒追吴生,吴生奔荆公家以自匿,荆公初不知其事也。”^{[32]59}“取问”由“抓取审问”义逐渐引申,偏指“审问”,而“取”不表义。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三十五:“府中每有诉讼,官吏止略取问,而所不能决者即付司狱,谓之入纱子。”^{[2]5697}《元典章·刑部》卷一《豪霸凶徒迁徙》:“如有违犯,官吏依取受不枉法例科断。其豪霸、茶食、安保人等,似前违犯,取问是实。”^{[3]1337}《元典章·新集至治条例·刑部·马县尉不即拿贼》:“至二十七日,才令医工验伤。告到清池县并沧州,亦不取问马县尉不即受理被劫词情。”^{[3]2192}例言马三告到清池县并沧州,清池县并沧州官府也不审问马县尉不立即受理马三被劫的诉讼情节。《汉语大词典》未收“取问”的“抓取审问”义,且义项“审问”中首举例是《水浒传》,例晚。

【具呈】

……□□……妇改嫁赵外郎为妻□……还屯园聚,伏乞此合行具呈,□(仰)……照详。
(M1? 0557[F14;W7]《改嫁赵外郎为妻案》)^{[1]691}

按,“具呈”,公文术语,谓详备呈上,即指向有关部门详备呈报公文材料。其中,“具”有详备、详细之义,如《后汉书·桥玄传》:“玄到,悉收昌宾客,具考臧罪。”^{[11]1695}“具考”谓详细推问。宋梅尧臣《和答韩子华饷子鱼》:“南方海物难具名,子鱼珍美无与并。”^{[33]748}“具名”指详备陈列其名。“具呈”为状中结构的复合词,元代法制文献经见,如《至正条格·职制·漏附行止》:“省除人员,照勘备细历仕,于元除卷内开写,提调都事,每岁不过下年正月已里,责令当该省掾书写,将各各卷宗,具呈左司,关发到部,以凭附写。如违,从都省斟酌责罚。”^{[28]182}《庙学典礼》卷六《行省差设教谕》:“如是以后,但有虚冒不实,发露到官,止将教授量情降罚,教授虑其累已,选举庶可核真。如蒙准呈,乞下照会。然此诚恐未当,具呈照详施行。”^{[34]133}《通制条格·选举·到选被问》:“本人断讫罢役外,本台看详,台察所按不公人员,具呈到省,虽令刑部勾问,仍送吏部照会。比及追问明白,不许铨除。”^{[31]300}后世沿用,如《皇明诸司公案》卷四《王尚书判斩妖人》:“各庠生员遭王臣索骗之害,亦连名具呈。”^{[35]307}《古今律条公案》卷七《彭守道旌表黄烈女》:“有族长黄以德、黄顺等,邻佑张仁、里长万世豪连名具呈于县,县申于府,府申于道。”^{[36]355}皆其例。《汉语大词典》“具呈”条未收此义。

【牒呈】

本人为驱李……及教化的等招词在官外,照得:至元三年九月十三日、十一月初四日,二次

牒呈……(M1? 0546[Y1:W29])《至元三年九月驱口》)[1]678

按,“牒呈”为公文术语,动词,指下级向上级行文呈交文书。其中,“牒”指发文,行文。如唐韩愈《赠太傅董公行状》:“谨具历官行事状,伏请牒考功,并牒太常,议所谥;牒史馆,请垂编录。”[37]2766宋欧阳修《与陈员外书》:“(凡公之事)位等相以往来,曰移曰牒。”[38]498宋沈括《梦溪笔谈》卷十三“权智”条:“至扬州,牒州取地图。”[18]144“呈”指送上,呈报。《晋书·石季龙载记上》:“季龙荒耽内游,威刑失度,遂以事为可呈呈之,季龙恚曰:‘此小事,何足呈也。’时有所不闻,复怒曰:‘何以不呈?’”[39]2766《北史·宗懔传》:“尝夕被召宿省,使制《龙川庙碑》,一夜便就。诘朝呈上,梁元帝叹美之。”[24]2434宋罗大经《鹤林玉露·甲编》卷之三《于宝》:“问何以知之,吏取韵书以呈,‘干’字下注云:‘晋有干宝。’”[40]53“牒呈”组合成词,为公文术语。始见于元代,如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杂著·论体覆之弊》:“同僚官体覆相同,移关总府,总府再牒呈察司体覆,察司移牒本司同僚官一员体覆。”[41]191《元典章·刑部》卷二《重刑结案》:“今后重刑,各路追勘一切完备,牒呈廉访司仔细参详始末文案,尽情疏驳。”[3]1378 M1? 0528 [F125:W71]《审理罪囚文卷》:“议拟,已、未断放起数,开坐前去,保结牒呈,□□(伏乞)照验□□(施行)。”[1]666皆其证。

《汉语大词典》“牒呈”条列有两个义项,未收此用法,当补。且《汉语大词典》义项1“下呈上的文书”中举例是明徐师曾《文体明辨·公移》:“今制……下达上者曰咨呈,曰案呈,曰呈,曰牒呈,曰申。”举例不当。此例中“牒呈”与“案呈”“呈”“申”并举,均为动词,故例中的“牒呈”也当作动词,指下级向上级行文呈交文书。

【保结】

议拟,已、未断放起数,开坐前去,保结牒呈,□□(伏乞)照验□□(施行)。(M1? 0528 [F125:W71]《审理罪囚文卷》)[1]665

按,“保结”,动词,谓缔结文书担保。“保”即担保,保证,如《周礼·地官·大司徒》:“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42]707“结”即缔结。如宋苏辙《栾城集》卷三十五《自齐州回论时事书〈画一状〉附》:“今官贷青苗,责以见钱。催随二税,邻里相保,结状请钱。一家不至,九家坐待。奔赴城市,糜费百端。一有逋窜,均及同保。”[43]773“结状”,即缔结文状,谓缔结文状表示证明、担保。又如《至正条格·厩牧·阑遗》:“所据迤北、达达地面,合令各爱马头目,结罪选保廉慎好人,经由阑遗监拟呈,宣徽院准设,出给札付,仍从本监设法关防。”[28]41“结罪”,指缔结罪状也。“保结”构成并列结构的复合词,作动词,谓缔结文书担保。“保结”为元时新词,多见于元代法制文献中,如《至正条格·职制·整点急递铺》:“开具实补换户数,各县村庄,花名造册。或有必合添设户数去处,亦仰明白议拟,保结呈省。”[28]215《元典章·圣政》卷一《大德九年六月诏》:“孝子顺孙曾经旌表,有材堪从政者,保结申明,量材任用。”[3]68《元典章·台纲》卷二《照刷抹子》:“应系远近年分和采、和买、造作诸物未足价钱,保结开申。”[3]177“保结”由动词用法又可引申用作名词用法,即由“缔结文书担保”义引申指与官府缔结的担保他人身份、行为清白或符合某一商定的条款的文书,如《庙学典礼》卷一《设提举学校官及教授》:“依呈奉都堂钧旨,准拟事理施行。仍开具选到人员官吏保结,申来以凭定夺施行。”[34]14《汉语大词典》仅收“保结”的名词用法,而未收其动词用法,无法窥见其名词用法的由来,当补。

三、提前书证

【繁滋】

……,[民诉]繁滋,除巴(已)到官见有文案,并典质……归结,其余在元贞元年正月已前者……(M1? 0531[F14:W7A])《元刻本〈大元通制〉残页》)[1]668

按,“繁滋”,发展增多。“繁滋”此用法早见于晋代,《三国志·吴书·孙登传》:“军以人为重,众以财为宝,窃闻郡县颇有荒残,民物凋弊,奸乱萌生,是以法令繁滋,刑辟重切。”[44]1366《宋书·羊玄保传》:

“今一人不测,坐者甚多,既惮重负,各为身计,牵挽逃窜,必致繁滋。”^{[45]1535}《元典章·圣政》卷二《大德八年诏》:“近年以来,田宅增价,民讼繁滋。”^{[3]90}《汉语大词典》“繁滋”条义项下首举例是清章学诚《文史通义·史注》,过晚。

【雕板】

造伪钞之人数内,起意底、雕板底、抄帑……家里窝藏着印造底、收买颜色物……造,皆合处死。(M1? 0542[F114;W1]《律令条文》)^{[1]672}

按,“雕板”,动词,雕刻木板,即指在木板上雕刻图文,作为印刷之底版。该词宋代已见,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六:“圣制已约分部帙,望令雕板摹印,颁赐馆阁,及道释经藏名山胜境。”^{[2]2222}《元典章·吏部》卷六《儒吏考试程序》“伪造钞:须问始初何人造意,如何会得雕造法度。同犯人数,须问某人抄纸,某人雕板,某人印造,某人使印记。”^{[3]429}上举例中“雕板底”盖指雕刻伪钞图文印板的人。《汉语大词典》仅举的一孤例是清姚鼐《孙渊如观察万卷装图》诗,例晚。

【违限】

今当官承管,限今月初十日将本家逃驱忙古歹捉拿到官,如违,甘当违限罪犯,不词。

(M1? 0545[F111;W31]《捉拿逃驱忙古歹案》)^{[1]677}

按,“违限”,指超过期限。《汉语大词典》仅举一例,为《明史·食货志三》:“武宗列水程图格,按日次填行止站地,违限之米,顿德州诸仓,曰寄囤。”不仅例晚,而且例少。实际上,该词唐代已见,如《唐律疏议》卷第十六《应给发兵符而不给》:“其违限不即还符者,徒一年。”^{[46]1170}之后沿见,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二:“今都官修立到《比折人吏功过体式》一本,望详酌施行,仍限次年三月终已前关申本部,如有违限,其合干人等并关所属施行。”^{[2]9785}《至正条格·职制·造作》:“如违限不纳,及造作不如法者,量情断罪。”^{[28]192}《通制条格·捕亡·追捕》:“若有失盗,违限不获正贼,止取捕盗官招伏,依例停罚。”^{[31]566}明余继登《典故纪闻》卷十一:“如隐占不还,及违限不即修筑者,亦械赴京,发戍辽东边卫。”^{[47]195}皆其例。

[参 考 文 献]

- [1] 塔拉,杜建录.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
- [2]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93.
- [3] 陈高华,等. 元典章[M]. 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 [4] 班固. 汉书[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4.
- [5] 欧阳修,宋祁. 新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6] 郑克. 折狱龟鉴校释[M]. 杨奉琨,校释.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8.
- [7] 杨维桢. 东维子文集[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21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8] 高岱. 鸿猷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9] 丁特起. 靖康纪闻[M]. 丛书集成初编本.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
- [10] 茅元仪. 督师纪略[G]//明史资料丛刊:第四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4.
- [11] 范曄. 后汉书[M]. 李贤,等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2] 刘昫,等. 旧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3] 许慎. 说文解字[M]. 北京:中华书局,1963.
- [14] 苏轼. 苏轼全集[M]. 傅成,穆俦,标点.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15] 颜真卿. 颜鲁公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16] 郑骞. 校订元刊杂剧三十种[M]. 台北:世界书局,1962.
- [17] 沈炎南. 脉经校注[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1.
- [18] 沈括. 新校正梦溪笔谈[M]. 胡道静,校注. 北京:中华书局,1957.
- [19] 李百药. 北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2.

- [20] 臧懋循. 元曲选[M]. 北京:中华书局,1958.
- [21] 郭茂倩. 乐府诗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98.
- [22] 杜甫. 杜诗详注[M]. 仇兆鳌,注. 北京:中华书局,1979.
- [23] 董含. 三冈识略[M]. 致之,校点.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
- [24] 李延寿. 北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25] 马端临. 文献通考[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6] 兰陵笑笑生. 金瓶梅词话[M]. 戴鸿森,校点.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
- [27] 凌濛初. 拍案惊奇[G]//古本小说集成:第5辑,第3-6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28]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 至正条格(校注本)[M]. 首尔:Humanist 出版集团,2007.
- [29] 唐圭璋. 全宋词[M]. 王仲闻,参订. 孔凡礼,补辑. 北京:中华书局,1999.
- [30] 佚名. 大金吊伐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31] 方龄贵. 通制条格校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01.
- [32] 魏泰. 东轩笔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33] 梅尧臣. 宛陵先生文集[G]//宋集珍本丛刊:第3-4册. 北京:线装书局,2004.
- [34] 庙学典礼[M]. 王颀,点校.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 [35] 余象斗. 皇明诸司公案[G]//古本小说集成:第1辑,第64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36] 古今律条公案[G]//陈玉秀,选校. 古本小说集成:第4辑,第21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37] 韩愈. 韩愈文集汇校笺注[M]. 刘真伦,岳珍,校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0.
- [38] 欧阳修. 欧阳修文集[M]. 北京:中国书店,1986.
- [39] 房玄龄,等. 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40] 罗大经. 鹤林玉露[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41] 徐元瑞. 吏学指南[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 [42] 阮元. 十三经注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43] 苏辙. 栞城集[M]. 曾枣庄,马德富,校点.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44] 陈寿. 三国志[M]. 裴松之,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4.
- [45] 沈约. 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46] 长孙无忌. 唐律疏议笺解[M]. 刘俊文,笺解. 北京:中华书局,1996.
- [47] 余继登. 典故纪闻[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Interpretation of Words in Chinese Literature of Heishui City in China and the Revision of *Chinese Dictionary*

Wang Y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Shangqiu Normal University, Shangqiu 476000, China)

Abstract: Chinese literature of Heishui city refers to the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cted in Heishui city in China. Because most of these documents are socioeconomic ones, their spoken language is rich, which is a valuable corpus for the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and has important reference value for the compilation and revision of dictionaries. Taking the *Chinese Dictionary*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makes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Chinese literature of Heishui city, and explores the deficiencies and shortcomings of the *Chinese Dictionary* in terms of word collection, interpretation, meanings and documentary evidence, with a view to contributing to the further compilation and revision of the *Chinese Dictionary*.

Keywords: Heishui city; Chinese literature; *Chinese Dictionary*; words

[责任编辑:陈忻]